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科处函〔2018〕14号

关于征集高校科研典型经验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为加强我省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者对科研政策的研究把握，提高科研管理水平和规范科研管理过程，我处拟编撰《科研政策文件解读》，从高校科研管理角度出发，主要汇总2015年以来的各级各类科研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针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同时分享山东高校科研典型经验和做法。

请各相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科研政策文件解读目录》（附件1），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修订意见，并按照《“山东高校科研典型经验做法”编写要求》（附件2）要求撰写本单位经验材料。请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修订意见及本单位经验材料的电子版（命名方式为《**大学科研典型经验》）发送至 lihong@sdjzu.edu.cn。

联系人：李洪

联系电话：0531-86361087

附件：1. 科研政策文件解读目录

2. 《山东高校科研典型经验做法》编写要求

山东省教育厅科技处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1

科研政策文件解读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所属篇章
1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发〔2017〕4号	国务院		宏观政策类
2	山东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鲁政发〔2017〕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宏观政策类
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发〔2016〕43号	国务院		宏观政策类
4	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鲁政字〔2016〕28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宏观政策类
5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国科发基〔2017〕162号	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宏观政策类
6	高等学校“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教技〔2016〕5号	教育部		宏观政策类
7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鲁教科字〔2017〕10号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5月31日	宏观政策类
8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6〕28号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6日	宏观政策类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公文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16年5月20日	宏观政策类
10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科字〔2018〕39号	山东省科技厅	2018年3月9日	宏观政策类
11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6〕35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宏观政策类
12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鲁厅字〔2018〕12号	中共山东省委 办公厅、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宏观政策类
13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8〕4号	国务院		宏观政策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所属篇章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7〕37号	国务院		宏观政策类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6〕35号	国务院办公厅		宏观政策类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国务院办公厅		宏观政策类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4号	国务院办公厅		宏观政策类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1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宏观政策类
19	培育科技创新品牌 深入开展“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	鲁科字〔2016〕50号	山东省科技厅		宏观政策类
20	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中共中央	2017年	宏观政策类
21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7〕7号	教育部		宏观政策类
2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资〔2017〕152号	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6月22日	科研项目类
23	《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大项目立项和实施办法》	教技厅函〔2016〕91号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科研项目类
24	《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教技厅函〔2017〕4号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6日	科研项目类
2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鲁财教〔2011〕22号	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	2011年4月16日	科研项目类
2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鲁发〔2016〕28号	山东省科技厅	2017年12月12日	科研项目类
27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鲁教科发〔2017〕1号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8月14日	科研项目类
28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科研经费类
29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国发〔2014〕64号	国务院	2014年12月3日	科研经费类
30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科研经费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所属篇章
3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6〕113号	财政部、科技部	2016年12月30日	科研经费类
3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	国科发资〔2017〕261号	科技部	2017年8月29日	科研经费类
3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财教〔2016〕277号	财政部、教育部	2016年9月22日	科研经费类
3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3日	科研经费类
3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5〕15号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4月15日	科研经费类
36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9号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科研经费类
37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7〕128号	财政部	2017年9月4日	科研经费类
38	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	鲁办发〔2016〕71号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	科研经费类
39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6〕317号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年10月26日	科研经费类
4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6〕82号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30日	科研经费类
41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财经课题研究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综〔2017〕37号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5月2日	科研经费类
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科研经费类
4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6〕304号	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	科研经费类
44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国办函〔2017〕5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科研奖励类
45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	国科奖字〔2017〕43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科研奖励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所属篇章
46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教技发〔2015〕1号	教育部	2015年2月4日	科研奖励类
47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	山东省政府	2006年6月30日	科研奖励类
48	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奖管理办法		山东省科技厅		科研奖励类
49	《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办法》	鲁教科发〔2016〕1号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7月14日	科研奖励类
50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奖〔2017〕196号	科技部		科研奖励类
51	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01月20日	科研平台类
52	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	教社科〔2014〕1号	教育部	2014年02月10日	科研平台类
53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	教技〔2015〕3号	教育部	2015年08月20日	科研平台类
54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	国科发基〔2017〕250号	科技部 财政部	2017年08月18日	科研平台类
55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7〕167号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13日	科研平台类
56	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鲁科字〔2017〕139号	山东省科技厅	2017年10月26日	科研平台类
57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20号	山东省科技厅	2018年01月23日	科研平台类
58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17〕289号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7年09月20日	科研平台类
59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国科发基〔2018〕48号	科技部 财政部	2018年02月13日	科研平台类
60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72号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8年05月17日	科研平台类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主席令8届第6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年05月15日	成果转化类
6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国发〔2016〕16号	国务院	2016年03月02日	成果转化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所属篇章
63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6〕28号	国务院	2016年04月21日	成果转化类
64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国发〔2017〕44号	国务院	2017年09月15日	成果转化类
65	教育部科技部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教育部科技部	2016年08月03日	成果转化类
66	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	教技厅函〔2016〕115号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3日	成果转化类
6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7〕139号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成果转化类
68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18年05月29日	成果转化类
69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1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01日	成果转化类
7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7〕22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成果转化类
7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	鲁政发〔2018〕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05月24日	成果转化类
72	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5〕4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09月28日	成果转化类
73	山东省支持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鲁财教〔2016〕44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09月07日	成果转化类
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国务院	2017年12月05日	成果转化类
75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国务院	2015年12月18日	知识产权类
76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办函〔2016〕6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07月08日	知识产权类
77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国知发管字〔2015〕5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0月21日	知识产权类
78	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	鲁政发〔2016〕3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知识产权类
79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国发〔2016〕86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30日	知识产权类
80	山东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鲁政发〔2017〕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09月04日	知识产权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所属篇章
81	山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鲁政办发〔2015〕4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09 月 24 日	知识产权类
82	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	国知办发规字〔2017〕62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知识产权类
83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鲁政办字〔2016〕10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07 月 01 日	知识产权类
84	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措施	鲁知规字〔2018〕7 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03 月 19 日	知识产权类
85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国知办发管字〔2014〕1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03 月 20 日	知识产权类
86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鲁政办字〔2015〕45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03 月 19 日	知识产权类
87	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鲁知管字〔2017〕50 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08 月 29 日	知识产权类
88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2017)(局令第 7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06 月 27 日	知识产权类
89	山东省专利纠纷处理和调解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03 月 22 日	知识产权类
90	山东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	鲁知法字〔2016〕25 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05 月 31 日	知识产权类
91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办法	鲁财教〔2017〕29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06 月 16 日	知识产权类
92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5 号	教育部	2014 年 1 月 29 日	其他类
93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05 月	其他类
94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教育部	2016 年 06 月 16 日	其他类
9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教政法厅函〔2016〕35 号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07 月 25 日	其他类
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05 月 01 日	其他类
9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32 号文件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4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07 日	其他类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字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所属篇章
98	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	国科发政〔2016〕382号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11日	其他类
99	山东省第三方教育评价办法（试行）	鲁教改发〔2016〕1号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09月13日	其他类
100	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鲁政发〔2016〕3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其他类
101	山东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鲁财教〔2016〕77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12月13日	其他类
102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8〕1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03月17日	其他类
10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意见	鲁政发〔2016〕2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4日	其他类
104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教师管理信息化的意见	教师〔2017〕2号	教育部	2017年03月31日	其他类
105	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	教发〔2016〕18号	教育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 民政 部 财政部 人 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国务院扶 贫办	2016年12月16日	其他类
106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 办法	教技〔2016〕4号	教育部 国家外 国专家局	2016年11月03日	其他类
107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实施 意见	鲁科字〔2017〕202号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8日	其他类
108	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7〕203号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28日	其他类

附件 2

《山东高校科研典型经验做法》编写要求

一、具体要求

1. 典型经验做法只摘编本校发布的各类文件中的具体条文。
2. 学校制定的文件中，有部分内容与所提供政策文件对应，只摘编出相应部分，原文放在双引号(“”)内(参见“参照体例”)。
学校文件与所提供政策文件名称基本一致，即学校制定的文件与上级文件基本一致，可全文提供，由编写组进行摘编。
3. 必须标注学校发布的具体文件名称及文号。
4. 摘编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学校具体文件。
5. 如遇国家文件、部委文件、山东省文件为同一种文件的情况，高校文件原则上放在山东省文件之后。

二、版式要求

- (一) 页边距设置为上下 2.54cm，左 2.8cm，右 2.6cm。
- (二) 高校科研典型经验部分
 1. 标题(文件政策名)：黑体四号，单倍行距。
 2. 学校文件名(文号)宋体小四，加黑，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3. 正文，宋体小四，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20 磅。

参照体例如下：

例 1：山东省专利奖励办法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与学科建设奖励办法（试行）》（山建大校发〔2018〕10 号）

文件规定：“职务专利获省级及以上专利奖，奖励标准为：（一）山东省政府专利奖，特别奖奖励 50 万元，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

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青岛科技大学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青科大字〔2017〕114 号）

文件规定：“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 号），结合我校印发的《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培训项目实施办法》（青科大字〔2014〕13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提升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提高服务地方、企业的能力，优化我校教师素质结构，加强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全面提升我校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及创新能力，根据我校师资培训的有关规定和学校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技特派员主要是指由学校选派到政府、企事业单位（下称挂职单位）进行挂职实践锻炼的教学、管理、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原则上应该有与挂职单位相关的专业背景，通过挂职直接了解、掌握挂职单位第一手材料和技术生产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工作难题，从而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管理、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三条 统筹安排，择优推荐。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各学院、部门可根据学科及专业建设或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申请者本人工作业绩和年度考核结果等，择优推荐人选。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历年考核合格以上，爱岗敬业，积极进取，符合学院培养要求；
3. 有相关专业背景，一般应为副教授以上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的主要工作任务：

1. 摸清挂职单位需求，协助制定挂职单位技术发展战略。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特派员要在充分摸清企业技术需求基础上，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信息以及国内外市场动态信息，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分析和研究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协助挂职单位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2. 协助挂职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战略，面向国内外寻找优势科技资源，努力促成挂职单位与高校的有效对接和结合，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3. 参与挂职单位研发，解决挂职单位生产和新产品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学校的科研、教育、人才等优势条件，积极参与挂职单位的技术研发工作。充分分析挂职单位的技术需求，研究产业重大共性技术问题，整合产业和科技优势资源，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攻关。

4. 促成挂职单位与学校共建创新平台，提升挂职单位自主创新能力。帮助挂职单位建设研发机构，促成挂职单位与学校合作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服务中心、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争取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分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中心或联合建设国家级或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断提升挂职单位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我校的科技创新能力。

5. 优化挂职单位研发团队，联合培养人才。通过推动学校与挂职单位共建联合研发平台、挂职单位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以及推动挂职单位在学校设立奖教金等形式，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为挂职单位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为学校培养有生产一线工作经验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科技人员。

6.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典型示范效应。推动挂职单位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发挥特派员所驻挂职单位的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六条 挂职期限：一般为1年。

第七条 实施形式：单位挂职、合作研究（不含博士后工作站、高访）等。

第八条 基本要求

1. 挂职单位的确定。采取学校、学院、部门和教师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由学校最终确定合作单位。学校与实践单位签订协议，约定相关挂职事宜，其中在挂职期限内至少要促成 1 项产学研合作或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不少于 20 万。

2. 实施和验收。科技特派员经学校批准后，签订科技特派员相关协议，按照工作要求在实践单位开展相应工作。结束后，由挂职单位给予工作评价并按期回学校报到。

第九条 审批程序

1. 个人申报。我校教学、管理、科研人员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申请，填写《青岛科技大学科技特派员申请书》。

2. 所在学院、部门审核。学院、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进行审核，签订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3. 学校审批。合作发展处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工资津贴。经学校批准的科技特派员，在规定的挂职期间，其基本工资、保险等待遇不变，保留校内岗位津贴，业绩津贴根据相应职级平均数，按照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相关费用。实践锻炼地点在青岛市区以外的，每月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用和最高 500 元的住宿和伙食补贴等费用。在青岛市区内的，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挂职期间每半年报销一次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要严格遵守挂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端正工作态度，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四条 科技特派员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进行考勤。学院、部门不再为其安排教学、科研管理任务，并经常与挂职单位进行联系，了解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必要时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挂职中期和结束后，应及时向学院、部门提交工作总结和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并向所在学院、部门作挂职情况报告并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部门根据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和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表现，对其进行考核，提出意见后报合作发展处、人事处验收。

第十七条 对未达到预期目标者，如未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学校将收回科技特派员工作期间的相关待遇，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科技特派员验收合格将作为学校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条件，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并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第二十条 科技特派员促成的横向科研项目，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文件相关奖励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企业等对入驻本区域、本单位做出突出贡献的特派员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合作发展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例 3:《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 年）》

《青岛科技大学科研机构（自然科学）管理办法》（青科大字〔2017〕171号）

文件规定“第四条 凡依托我校申请并获得国家机关批准设立的重点科研机构，将严格按照批准下达部门以及《青岛科技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进行管理。由我校申请并获得的省部、市级等相关政府机关批准设立的重点科研机构将严格参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 年修订）》（教技〔2015〕3 号）、《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试行办法》（鲁科财字〔2003〕144 号）、《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鲁发改高技〔2013〕1373 号）、《青岛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青科字〔2016〕5 号）等批准下达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条 学校以目标管理为主，加强对重点科研机构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对平台建设的进程、任务、措施、目标等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第六条 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重点科研机构的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术规范中的作用。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将会议纪要报送科技处，作为本科科研机构年度考核和定期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各国家、省部、市级重点科研机构要加强建设和规范管理，要集成优势技术和资源争取国家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申请；要扩大对外开放和学术影响，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树立品牌形象。”

